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 年 12 月 5 日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，本公司董事共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彭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9-13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